

举办婚礼后,这一家人主动腾空婚房 身患重病的他始终没忘记还钱

通讯员 金娜 陈莹

“感谢法院给予宽限时间,我的婚礼已经圆满举办,这套婚房交付给你们,我也就安心了。”

近日,被执行人小莫带着新婚妻子和父母,一同来到嘉兴南湖法院执行局,将婚房的钥匙交到执行法官程晶晶的手上。了解到小莫完婚后就立即主动将房子腾空,程晶晶的内心久久不能平静。

2022年5月,因资金周转需要,小莫将名下一套房产抵押,向某典当公司申请当金110万元。同时,小莫还向朋友潘某借了65万元,并将自己居住的一套老房子抵押给了潘某。

上述两笔款项到期后,小莫只还了潘某一笔利息,其余款项均未按照约定还款。债主们联系小莫还钱无果,于是纷纷选择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南湖法院逐一作出判决后,潘某、典

当公司先后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小莫的电话一直无人接听,正当程法官一筹莫展时,却意外接到了他父母的电话。

原来,小莫患上了尿毒症,在医院接受治疗。为了治病,家里的日子过得并不宽裕。直到小莫父母看到老房子门口张贴的腾房公告,才知道儿子原来还欠了那么多钱,于是马上联系了法院。

“法官,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既然法院已经判了,我们肯定要把房子腾出来给儿子还债。”电话里,小莫的父母没有一丝犹豫,表示愿意配合房产处置、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我们马上搬,拖了人家那么久时间,我们心里真过意不去。”

而小莫在知道自己成为被执行人后,也立即联系了程晶晶。“法官,这些钱我肯定要还的,但是……”小莫有些哽咽,“我得了这个病,还有一身债,但我的未婚妻始终对我不离不弃,我不想辜负一个女孩子对结婚的期待,能不能通融一下,等我们举办婚礼后将婚房腾退出来?”

了解了小莫家里的现状后,本着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也为了有效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程晶晶找到债权人,向他们详细说明了小莫父母积极主动配合腾退的情况,同时从法、理、情各个角度深入分析,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细致做债权人思想工作。

债权人受执行法官的温情执法感染,同时也被小莫一家克服困难、诚实守信的精神所打动,最后,潘某表示愿意自掏腰包,帮助小莫一家搬家、租房,而典当公司也同意等小莫完婚后,再让他们腾退。

“身为一名执行法官,被执行人见过很多,话说得漂亮,承诺一个接一个的不在少数,但像小莫和家人这样的寥寥无几。”程法官感叹,“他们全家始终没忘记还钱,面对这样的被执行人,我们一定要积极帮助。”

目前,小莫家的老房子已被成功拍卖,小莫的婚房也于本月进入拍卖程序。针对小莫的情况,法院将在婚房拍卖后,依法为其预留必要的住房租金。

15楼抛下行李箱 男子被刑拘

潮新闻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李培妮 罗校校

晚上8点多的某小区,一声响划破了暮色下的宁静,只见一只灰色行李箱从15楼从天而降,砸落在某商店门口,吓坏了路过的众人……这是最近发生在宁波余姚的一幕。很快警方找到了始作俑者,原因让人哭笑不得。

“还好没有砸到楼下的车和人,太危险了!”余姚市公安局阳明派出所民警依旧为当时的情形捏了一把冷汗。

民警称,行李箱掉落的地点位于两栋高楼中间的道路,周围商铺众多,两旁停泊的车辆和往来的行人也很多。报警的是物业工作人员。警方赶到时,行李箱横在路中间,箱子已经破损,里面的衣物散落一地。

箱子经称重,里面的衣物总重7.65千克。“这个重量从高处抛下,经过重力加速度后产生的力是非常大的,万一砸到了下面的过路行人或者车辆,后果非常严重。”民警说。

警方调取现场公共视频,最终将高空抛物的目标锁定在15楼一户住户,上门发现,里面住的是一对情侣,20来岁,年纪都不大。

“箱子谁扔的?”

“我扔的,怎么了?”面对民警的询问,男子杜某情绪激动,承认自己就是从高楼上扔出行李箱的人。

“这是15楼!万一砸到人怎么办,有没有考虑过后果?”

一旁的杜某女友告诉民警,因为和自己吵架,男友一时冲动所以将行李箱扔下。

杜某被传唤至派出所。问及为何向窗外抛掷行李箱时,杜某归咎为“头脑发热”,也终于后悔了。

目前,杜某因涉嫌高空抛物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贪吃“野味”非法狩猎 4人落网

潮新闻记者 金檬 通讯员 张微

有人为了满足口腹之欲,竟将枪口对准了野生动物。近日,杭州临安公安成功破获一起非法狩猎案,抓获4名嫌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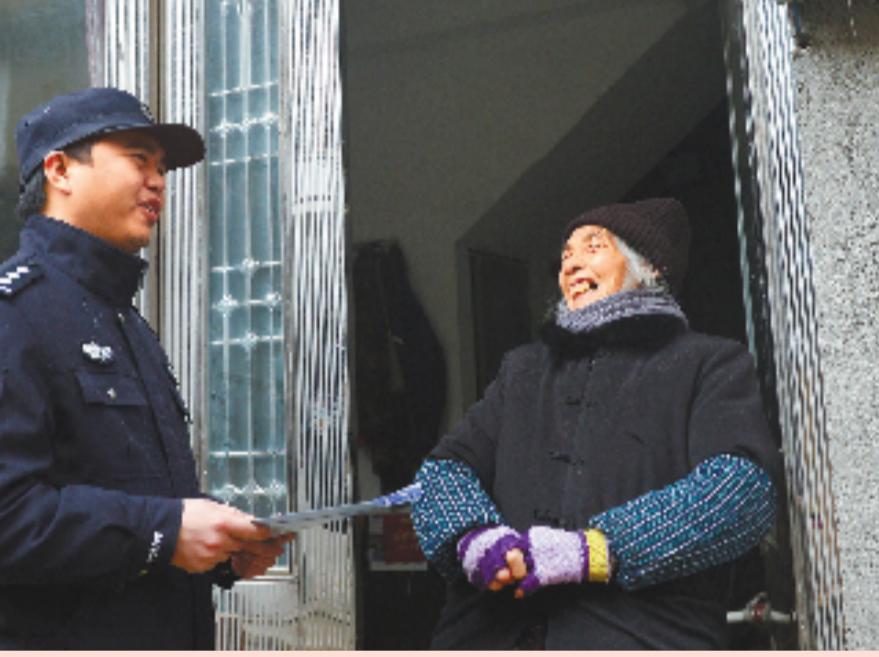
12月6日晚,临安区公安分局於潜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举报称,有人在村里非法狩猎。

接警后,民警立即带队赶往现场处置,抓获2名嫌疑人胡某某(男,36岁)和孙某某(男,32岁)。现场查获黄麂1只,非法狩猎工具气枪1只、热成像仪1个、倍镜1个、头灯1个。

随着案件的调查,民警很快锁定了另外2名嫌疑人施某某(男,33岁)和唐某某(男,52岁),两人到案后对其非法狩猎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经查,胡某某、唐某某、施某某、孙某某4人系朋友,为口腹之欲,他们铤而走险,在一山林里使用气枪、热成像仪等工具非法狩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黄麂,破坏了当地生态环境。

目前,4人因涉嫌非法狩猎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近日,三门县公安局珠岙派出所组织民辅警深入高山村向老人宣传防寒知识,提醒他们注意用火用电,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通讯员 林利军 摄

“真假玉石”之争

通讯员 余佩池

32件“古董玉器”到底值不值钱?近日,温州洞头法院大门法庭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看似寻常的案件背后,牵扯出一桩“真假玉石”之争。

原告郑某与被告李某系多年好友。十几年前,李某因经营需要,陆续向郑某借款共计30万元。基于信任,双方当时并未立下借据。与此同时,6年前,李某

还从郑某处取走数件玉器等工艺品用来送给客户作为礼物,也并未支付郑某相应价款。

“你以前从我那拿走的玉器,价值有一两千万了。”“都是朋友一场,我低价给你,32件就算80万元,怎么样够义气吧!”郑某声称,自己的32件玉器全是古董,现低价卖给李某,并口头承诺,如果送不出去,可以还给他。

2021年1月15日,李某向郑某出具借条,双方同意将玉器等工艺品转化为借款80万元,连同之前的借款共计110万元。

“这哪是什么古董啊,路边摊上1块钱就能买到!”2022年春节,李某想将玉器送给朋友,可这位朋友却告知李某,32件玉器根本就不是古董。虽然心有疑惑,但李某心想送不出去还可以还给郑某,就没有就真假问题与郑某交涉。

直到郑某因李某长期未偿还相应借款,而向大门人民法庭提起诉讼时,“真

假玉石”的事情才被李某提了出来。郑某要求李某支付110万元欠款,而李某却认为这些玉器是假货,不同意支付其中的80万元。双方对簿公堂,争议很大。

郑某坚持认定,自己所给的玉为真玉,是自己几十年前购买的,当时的卖家说是古董,非常值钱。李某则认为这些玉器的真实价值与80万元相差甚远,要求鉴定。

法院此后委托温州市质量技术检测科学研究院对该32件玉器的品类进行鉴定。检测结果确定,玉器全部为和田玉。法院又委托鉴定机构对玉器的价值进行鉴定,鉴定结论确认,所有玉器的价值仅为1.48万元。

最终,原告郑某自愿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李某偿还借款30万元,并返还32件玉器。法院判决李某偿还郑某借款30万元,并返还32件玉器。

